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网络阵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维护校园网络安全与稳定,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网络阵地建设、管理和运营的责任主体,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坚持规范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网络阵地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内容审核,规范信息发布,确保网络阵地运行规范、有序。

(三)坚持安全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保密规定,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止泄密事件和网络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 学院党委对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网络建设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
2. 定期分析研判学院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网络管理和舆情应对能力。
4. 对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 党委宣传部是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指导各单位开展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2. 负责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要网络平台的规划、建设、日常运营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工作。
3. 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分析与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网络舆情动态，提出应对建议。
4. 加强网络宣传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网络宣传工作水平。
5. 对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

(三)网路信息中心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为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学院网络建设规划，负责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升级和维护，确保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2.负责学院网站群系统、新媒体平台等网络应用系统的技术选型、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 3.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网络攻击、病毒感染、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
- 4.协助党委宣传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及职能部门是本单位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党委宣传部和网路信息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网络阵地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本单位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 2.负责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的建设、日常运营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合法。
- 3.积极配合学院党委宣传部和网路信息中心开展网络阵地建

设与管理相关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

4. 加强本单位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事件。

5. 负责本单位网络宣传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网络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 网络阵地管理员是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由各网络阵地各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担任，负责网络阵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严格遵守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进行信息发布、审核和管理工作。

2. 负责网络阵地的内容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完整，页面布局合理、美观。

3. 加强网络阵地的安全管理，定期修改登录密码，妥善保管账号信息，防止账号被盗用。及时发现和处理网络阵地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学院相关部门报告。

4. 关注网络阵地的运行情况和用户反馈，及时回复用户咨询和留言，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网络阵地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5.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五条 信息发布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可靠，不得发布虚假信

息、谣言或未经证实的消息。

(二)准确性原则：信息内容应准确无误，语言表达应规范、清晰，避免出现错别字、语病或歧义。

(三)时效性原则：及时发布最新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对重要信息和紧急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

(四)合法性原则：发布的信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不得发布违法违规、有害信息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五)保密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院保密规定，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学院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审核及发布

(一)学院网络阵地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制度。各网络阵地管理员为第一级审核人，负责对拟发布信息的内容、格式、排版等进行初步审核；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人为第二级审核人，负责对拟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第三级审核人，涉及学院重大决策、重要活动、重要事件等信息，需报分管领导审批。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二)审核内容包括信息的标题、正文、图片、视频等，重点审核信息的政治导向、内容真实性、语言规范性、是否涉密等。对存在问题的信息，审核人应提出修改意见，退回信息发布人进行修改完善。

(三)审核通过的信息，由网络阵地管理员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发布。

第七条 信息发布范围

(一) 学院官方网站：主要发布学院重大新闻、重要通知、政策文件、教学科研成果、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等全局性信息，以及各单位的重要工作动态、特色工作成果等信息。

(二)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网站：主要发布本单位的工作动态、教学科研信息、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工作、党建工作等信息，以及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信息。

(三) 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主要发布学院及各单位的新闻资讯、校园文化活动、师生风采展示、生活服务信息等内容，形式以图文、视频、音频等为主，注重信息的可读性、趣味性和传播性。

(四) 校园论坛：主要用于师生交流互动，发布与学习、生活、工作相关的话题讨论、意见建议等信息，但不得发布违法违规、有害信息或涉及个人隐私、商业广告等内容。

第八条 信息更新机制

各网络阵地建设单位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明确信息更新的责任人和时间要求，确保网络阵地信息及时更新。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主要网络平台应保持持续更新，二级单位网站应至少每周更新一次，对重要信息和紧急事件应及时更新。对长期不更新或更新不及时的网络阵地，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安全管理

(一) 网络安全防护

1. 加强技术防护措施：网路信息中心应采取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备份、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学院网络基础设施和网络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防范网络攻击、病毒感染、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

2. 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网路信息中心应定期对学院网络系统、网站群系统、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漏洞，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网路信息中心应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降低损失和影响，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账号密码管理

1. 规范账号注册与使用：网络阵地账号实行实名制注册，由各网络阵地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注册和管理。注册账号时，应填写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设置账号名称。账号注册后，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加强密码安全管理：网络阵地管理员应定期修改账号密码，密码设置应采用强密码策略，长度不少于 8 位，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等，并避免使用简单易猜的密码。不得将密码告知他人，如因工作需要需委托他人管理账号时，应在工作结束后及时修改密码。

3. 严格账号权限管理：各网络阵地建设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

合理设置网络阵地管理员的账号权限，明确其操作范围和职责。对涉及信息发布、审核、管理等重要权限的账号，应严格控制使用人员范围，并定期进行权限审查和调整。

（三）数据安全管理

1. 加强数据备份与恢复：网路信息中心应定期对学院网络系统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介质中。同时，应制定数据恢复计划，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恢复数据。

2. 规范数据使用与共享：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在使用和共享学院网络数据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安全。不得擅自将学院网络数据提供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需对外提供数据，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并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3.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在收集、使用师生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确告知师生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师生的同意。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四）互动交流管理

学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平台应设置互动交流板块，如在线咨询、意见反馈、留言评论、论坛等，方便师生与学院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师生的需求和意见建议。

1. 专人负责管理：各网络阵地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互动交

流板块的管理工作，及时回复师生的咨询和留言，处理师生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涉及学院重大问题或敏感问题的咨询和留言，应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学院相关部门报告。

2.规范回复流程：互动交流板块管理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师生的咨询和留言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准确、规范、礼貌，不得敷衍了事或推诿责任。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师生。

3.加强信息审核：互动交流板块管理人员应对师生发布的留言评论等信息进行审核，对违法违规、有害信息或涉及个人隐私、商业广告等内容，应及时进行屏蔽或删除，并对发布者进行警告或处理。

4.定期梳理分析：各网络阵地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互动交流板块的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学院党委和相关部门报告，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信息中心应定期对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网络阵地的建设情况、信息发布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互动交流情况等。同时，应不定期对各网络阵地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学院设立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举报投诉电话和邮箱，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对举报投诉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三)党委宣传部应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涉及学院的

网络舆情事件，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应对处置。对因网络阵地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追究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机制

（一）党委宣传部应制定学院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式，对各单位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二）学院每年对各单位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院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对在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